附件

甘肃省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号，见省教育厅网站）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18〕13号，见省教育厅网站）文件精神，规范各级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遏制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根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规定，结合甘肃省实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四部门联合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通过开展排查摸底、自查自纠、全面整改、督导检查，依法维护学生权益，坚决治理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的行为，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问题，确保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二、治理任务和整改要求

（一）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要立即停办整改。

（二）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也未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但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要指导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照；对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要依法依规责令其停止办学并妥善处置。

（三）对虽领取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具备办证条件的，要指导其办证；对不具备办证条件的，要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再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

（四）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主要指语文、数学等）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五）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

（六）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坚决查处一些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严厉追究校长和有关教师的责任；坚决查处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并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教师资格。

三、职责分工

（一）省教育厅会同相关部门成立甘肃省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指导全省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各地要在本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民政、人社、工商（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负责的工作机制，全面做好组织实施，密切协作，摸清情况，集中整治。

（二）教育部门负责对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校外培训机构的不规范办学行为，以及中小学校增加学生课业负担的不良行为的摸底和治理行动。

（三）民政部门负责对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超业务范围开展教育培训和其他登记不规范行为进行排查摸底和治理整顿。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经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的职业技能类培训机构进行排查摸底和治理整顿，重点对未按批准的业务范围办学和擅自开展面向中小学生培训的机构进行治理整顿。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领取了营业执照，但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擅自开展教育培训的机构进行排查摸底和治理整顿，对非法经营行为进行打击和治理。

（六）各市州要指导县级教育、民政、人社、工商等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联合公安、消防、城管以及乡镇（街道）和社区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摸清情况，集中整治。

（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中小学校和教师增加学生课外负担的不良行为进行治理，牵头建立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和《黑名单》，公布办学条件不达规定要求、超范围办学、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和有不良行为的培训机构名单。同时督促指导中小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强化教师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争取同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参与专项治理。

（八）各地中小学校要进一步自查自纠，规范办学行为，强化教师管理，严禁教师参与或组织校外培训，学校负责对本校学生校外培训情况摸底调查，为综合治理提供依据。

四、治理步骤

专项治理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排查摸底（2018年5月底前完成）

各市（州）、县（市、区）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开展排查摸底，建立专项治理工作机制，成立相应机构并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各市州要指导县级教育、民政、人社、工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对校外培训机构情况进行摸底，各部门摸底情况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汇总至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于5月31日前上报省教育厅，同时各市州其他相关部门应将摸底情况按部门分别逐级上报省级相关部门。

（二）自查自纠（2018年6月底前完成）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民政、人社、工商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分别开展自查自纠，完善和规范审批、登记标准和程序，对现有校外培训机构进行重新核查验收登记。各级中小学校要在当地教育部门领导下对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教师管理开展自查自纠。各市州教育局要于6月中旬将本地各部门自查自纠情况汇总后报送省教育厅，同时各市州其他相关部门应将自查自纠情况按部门分别逐级上报省级相关部门。

（三）集中整改阶段（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各市州要指导县级教育、民政、人社、工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自查自纠情况，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进行集中整顿治理，建立工作台账，同时建立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和《黑名单》，并予以公布。各市州教育局要于12月31日前将本地各部门集中整改情况和《白名单》《黑名单》报送省教育厅，同时各市州其他相关部门应将集中整改情况按部门分别逐级上报省级相关部门。

（四）专项督导检查阶段（2019年6月底前完成）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会同民政、人社、工商等部门，对辖区内各县（市、区）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将督导检查情况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会同民政、人社、工商等部门，对各市（州）、县（市、区）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重点抽查。

五、组织实施及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会同本地民政、人社、工商（市场监管）、公安、消防、城管以及乡镇（街道）和社区等相关部门联合建立工作机构，要认真制订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加强统筹协调，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二）各市州教育、民政、人社、工商等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根据职责分工，进一步梳理完善审批、备案、登记等标准，对各级各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重新核查登记和规范化验收。

（三）各地要对各级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治理”和“属地化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明晰职责，互相协调，开展排查摸底和专项治理工作，依法依规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治理整顿。同时探索形成规范培训机构管理长效机制，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巩固专项治理成果。

（四）各地要畅通群众反映情况的渠道，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公布专项治理行动举报电话和信箱，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全省“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举报电话：0931-8827947，邮箱：[gs\_mbjy@163.com](mailto:gs_mbjy@163.com)。

（五）各地要加强舆论宣传，中小学校要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理性看待参加校外培训的作用，不盲目攀比，切实减轻子女校外培训负担。

（六）各地要认真学习领会四部门关于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精神，要准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完善审核标准，突出治理重点，不搞“一刀切”。对培养学生兴趣、发展学生特长、发展素质教育且培训行为规范、手续完备的校外培训机构，要鼓励支持其发展，不能因为开展专项治理影响正常的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培训等工作。同时要充分宣传专项治理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确保专项治理工作积极稳妥进行。

（七）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各相关部门将专项治理方案、举报渠道、排查摸底和自查自纠报告、相关统计表格等（见附件3、4、5）于2018年6月15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并在每季度末将本市州治理整顿进展情况报教育厅。

附件：1、甘肃省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

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2、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表

3、全省校外培训机构信息汇总表

4、全省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情况统计表

5、全省校外培训机构自查自纠进展情况统计表

6、省教育厅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

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分工方案（限发省教育厅内

设处室）

附件1

甘肃省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海燕 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徐宏伟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王福德 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王丽萍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

副厅长

宋金圣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王守斌 省教育厅民办教育管理处处长

党 勤 省教育厅基教一处处长

赵海峰 省教育厅基教二处处长

敏维奇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处长

李治民 省纪委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副组长

刘 卉 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

王宁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

建设处处长

杨凯铭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专项治理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项治理行动，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民办教育管理处。

附件2

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

| 序号 | 工作任务 | | | 责任单位 | 时间安排 |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阶段  全面部署和排查摸底 | 建立工作机制 | 成立专项治理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 | 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 2018年4月底前 | 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
|  | 排查摸底 | 1.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要求不达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违规办学； 2. 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3. 校外培训机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教学行为； 4. 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培训结果与中小学生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 5. 中小学校和教师增加学生课外负担的不良行为。 |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 2018年5月底前 | 1. 排查摸底情况由县教育行政部门汇总，逐级上报省教育厅（每季度末）。 2. 按部门分别逐级上报省级相关部门。 |
|  | 1. 未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 2. 超出业务范围擅自开展校外教育培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基金会法人。 |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 |
|  | 8．对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的培训机构进行排查摸底和治理整顿，重点对未按批准的业务范围办学和擅自开展面向中小学生培训的机构治理整顿。 | 各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1. 有营业执照，但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擅自开展教育培训的机构。 | 各市（州）、县（市、区）工商部门 |
|  | 畅通举报渠道 | 公布市（州）、县（市、区）专项治理举报电话、信箱。 |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 2018年4月底前 |
|  | 第二阶段  自查自纠 | 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职责分工自查自纠 | 根据职责分工，分别对各自业务开展自查自纠，完善和规范审批、登记标准和程序，对现有校外培训机构进行重新核查验收登记。各有关学校要在当地教育部门领导下对自身办学行为、教师管理开展自查自纠。 |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民政、人社、工商等部门 | 2018年6月底前 |  |
|  | 总结报送自查自纠情况 | 各市州教育局牵头汇总本地自查自纠情况并与6月中旬报送教育厅专项治理办公室（民办教育管理处）。 | 各市州教育局 | 2018年6月中旬 |
|  | 第三阶段  集中整治 | 建立问题台账 | 根据排查摸底情况，逐机构、逐问题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时间表，整改措施 | 县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2018年7月底前 | 1. 集中整治情况由县教育部门汇总，市县教育局逐级上报省教育厅。 2. 按部门分别逐级上报市、省有关部门。 3. 各市教育部门汇总集中整治情况每季度末报省教育厅。 |
|  | 集中整改 | 根据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改。 | 2018年12月前完成 |
|  | 公布治理结果 | 建立“白名单”，公布无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建立“黑名单”，公布办学条件不达规定要求、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和有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 | 县教育局牵头 | 2018年底前完成 |
|  | 第四阶段  督导检查 | 市教育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县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 各市（州）教育局牵头 | 2019年4月 |  |
|  | 省教育厅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市、县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 省教育厅牵头 | 2019年6月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省校外培训机构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填表人： |  |  |  | 电话： |  |
| **序号** | **县区** | **机构名称** | **举办地址** | **是否有办学许可证** | **是否有法人登记证（营业执照）** | **是否经消防验收合格** | **审批机关** | **办学内容** | **备注** |
|  | 市州审批 |  |  |  |  |  |  |  |  |
|  | XX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机构名称填写批准的全称；2、是否项填“是”或“否”；3、办学内容填写“自考、函授、远程教育助学类”、“中小学生文化课辅导类”、“艺术类”、“体育类”、“职业技能类”、“其他”；4、审批机关填写“X市州教育局”、“X市州人社局”、“X县市区教育局”、“X县市区人社局”统计日期截止到2018年5月底；5、本表由教育部门、人社部门分别填写，由市州教育局统一收集上报；6、本表于2018年6月15日前报送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省校外培训机构基本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填表人： |  |  | 电话： |  |  |  |  |  |
| **序号** | **县区** | **培训机构**  **总数** | **2证齐全机构数** | **2证齐全且经过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机构数** | **2证齐全其中在民政部门登记机构数** | **2证齐全其中在工商部门登记数** | **只有办学许可证机构数** | **只有法人登记证机构数** | **2证皆无**  **机构数** | **教育部门审批机构数** | **人社部门审批机构数** | **备注** |
|  | 市州合计 |  |  |  |  |  |  |  |  |  |  |  |
|  | XX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2证齐全指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含民政部门的民非证和工商部门的营业执照）齐全；2、本表由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统计填写，由市州教育局负责汇总上报；3、市州教育局于2018年6月15日前报送省教育厅；4、统计日期截止到2018年5月底。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省校外培训机构自查自纠进展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填表人： | |  |  | 电话：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培训机构总数** | **2证齐全机构数** | **2证齐全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机构数** | **2证齐全补办消防验收机构数** | **2证齐全其中在民政部门登记机构数** | **2证齐全其中在工商部门登记数** | **补办后2证齐全机构数** | **关闭2证皆无机构数** | **教育部门注销机构数** | **人社部门注销机构数** | **教育部门新审批机构数** | **人社部门新审批机构数** | **备注** |
|  | 市州合计 |  |  |  |  |  |  |  |  |  |  |  |  |  |
|  | XX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2证齐全指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含民政部门的民非证和工商部门的营业执照）齐全；2、教育部门、人社部门注销机构数填写注销的有证或证件不全的机构数；3、本表由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统计填写，由市州教育局负责汇总上报；4、市州教育局于每季度末报送省教育厅，至2019年6月底结束。 | | | | | | | | | | | | | | |